

香港中學文憑試
歷史科
試卷二修訂評分尺及答題樣本
(適用於 2018 年及以後之考試)

背景

2015 年，香港中學文憑試歷史科試卷二的最高分數是 30 分，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三十，每條選答的論述題最高分數為 15 分。由 2018 年起(即 2015/16 學年之中四學生)，香港中學文憑試歷史科不再實施校本評核。因應這項轉變，歷史科考試卷二的最高分數將調整為 50 分，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四十，每條選答的論述題最高分數為 25 分。

2016 及 2017 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試歷史科卷二的評分尺及佔全科總分百分比，將維持與 2015 年不變。

修訂評分尺

現行的 15 分尺及修訂的 25 分尺詳見附表。卷二的擬題方式、題目深度及評分準則將維持不變。

	15 分尺 (2016 及 2017 年 香港中學文憑試適用)	25 分尺 (2018 年及以後 香港中學文憑試適用)
層級 A	14-15	23-25
層級 B	12-13	20-22
層級 C	10-11	17-19
層級 D	8-9	14-16
層級 E	6-7	11-13
層級 E/F	5	9-10
層級 F	3-4	5-8
層級 U	0-2	0-4

答題樣本

以下答題樣本取自 2015 年考試卷二第 1 條及第 6 條，旨在讓教師們熟習修訂分尺。

	表現層級	按 15 分尺給予的 原本分數	按 25 分尺調整的 對應分數
樣本 1A	E	7	12
樣本 1B	B	12	20
樣本 1C	B	13	22
樣本 1D (只提供英文版)	E	7	12
樣本 1E (只提供英文版)	C	11	19
樣本 1F (只提供英文版)	C	11	18
樣本 6A	F	4	7
樣本 6B	D	8	14
樣本 6C	F	3	6
樣本 6D (只提供英文版)	E	7	12
樣本 6E (只提供英文版)	B	12	21
樣本 6F (只提供英文版)	B	13	22